

附件 2



尉氏县人民法院
2023 年项目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尉氏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77.53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金额为 40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1.81%。其中：

2023 年两案人员生活救助金预算金额 28.4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17.16 万元，执行率 60.32%。本项目发放人数 8 人，发放达标率 100%，按月发放，极大提升工作质量，两案人员满意度 90%。

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预算金额 0.72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.7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本项目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%，按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%，发放及时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干部职工满意度 90%。

法院 2023 年 6-8 月奖惩抵扣资金预算金额 1.3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 万元，执行率 0。项目总体金额 1.3 万元，项目主体单位 1 个，专款专用合规率 100%，按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100%，有效提高我院审判服务质量，干警满意度 90%。

基本工资项目预算金额 6.1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6.15

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项目总体金额 61497 元，发放人数 8 人，发放达标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职工满意度 95%。

基本工资 1 项目预算金额 0.11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.1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项目总体金额 1098 元，发放人数 8 人，发放达标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职工满意度 95%。

派驻纪检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9.9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9.18 万元，执行率 30.65%。违纪案件上报率 100%，派驻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%，廉政教育工作完成率 100%，违纪案件受理率 100%，廉政教育对象覆盖率 100%，违纪案件查出率 100%，案件受理及时，违纪案件查出率、上报及时，廉政教育开展及时，违纪案件发生率 0%，促进大卫生廉政建设，服务群众满意度 90%，派驻单位满意度 90%。

取暖费，13、14 月工资，22 年下半年绩效工资项目预算金额 6.8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6.8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按标准计算的取暖费，第 13、14 个月工资及下半年绩效总额为 68544.6 元，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5 人，经费发放达标率 100%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干部职工满意度 95%。

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4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 万元，执行率 0。按照标准计算的经费总额 10 人，经费保障人数 10 人，专项经费使用达标率 100%，

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完成及时，有效保障驻村干部工作顺利开展，驻村干部满意度 92%。

二、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尉氏县人民法院自行监控本院绩效目标开展情况。绩效监控程序为数据收集，数据分析，撰写监控报告。绩效监控责任单位为尉氏县人民法院。

三、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

2023 年两案人员生活救助金预算金额 28.4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17.16 万元，执行率 60.32%。本项目发放人数 8 人，发放达标率 100%，按月发放，极大提升工作质量，两案人员满意度 90%。

2023 年事业人员上半年绩效工资预算金额 0.72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.7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本项目发放人数覆盖率 100%，按标准发放达标率 100%，发放及时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干部职工满意度 90%。

法院 2023 年 6-8 月奖惩抵扣资金预算金额 1.3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 万元，执行率 0。项目总体金额 1.3 万元，项目主体单位 1 个，专款专用合规率 100%，按计划时间完成情况 100%，有效提高我院审判服务质量，干警满意度 90%。

基本工资项目预算金额 6.1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6.1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项目总体金额 61497 元，发放人数 8 人，发放达标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

性，职工满意度 95%。

基本工资 1 项目预算金额 0.11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.1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项目总体金额 1098 元，发放人数 8 人，发放达标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职工满意度 95%。

派驻纪检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9.9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9.18 万元，执行率 30.65%。违纪案件上报率 100%，派驻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%，廉政教育工作完成率 100%，违纪案件受理率 100%，廉政教育对象覆盖率 100%，违纪案件查出率 100%，案件受理及时，违纪案件查出率、上报及时，廉政教育开展及时，违纪案件发生率 0%，促进大卫生廉政建设，服务群众满意度 90%，派驻单位满意度 90%。

取暖费，13、14 月工资，22 年下半年绩效工资项目预算金额 6.85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6.8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按标准计算的取暖费，第 13、14 个月工资及下半年绩效总额为 68544.6 元，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5 人，经费发放达标率 100%，有效保障相关工资福利发放和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，干部职工满意度 95%。

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4 万元，全年执行金额 0 万元，执行率 0。按照标准计算的经费总额 10 人，经费保障人数 10 人，专项经费使用达标率 100%，县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专项工作完成及时，有效保障驻村干部工作顺利开展，驻村干部满意度 92%。

四、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，下一步应做好规划，提高预算执行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强化单位各部门责任意识，要求单位各部门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主动发现问题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和支出的合理性；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合理、科学编制全年预算草案，避免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较大偏差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表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

